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簡字第135號

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張正平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陳振鳴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115年度潮簡字第135號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上訴人未表示其上訴聲明為何，則若上訴人係就其敗訴部分全部聲明上訴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52,83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,27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 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家維